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106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

學術研究是人類進步的基石，也是一個國家社會發展的重要命脈，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致力追求研究卓越，要求研究人員應落實道德自律精神，遵守法治規範，秉持誠實、負責、公正、保密原則，從事負責任之研究行為並避免研究不當行為，以維持研究的誠信價值，提升研究品質，建立良好的學術信用，創立可受公評的社會關係，維護本校校譽，成為世界學術社群中值得信賴之成員。

## 二、適用對象

本規範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下列人員：

- (一) 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二) 約聘教師及約聘專業技術人員。
- (三) 客座教師。
- (四) 碩士班學生。
- (五) 於本校發表學術研究，簽署約定者。

## 三、負責任之研究行為

本規範對負責任之研究行為的定義如下：

- (一)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包含研究者申請研究計畫、執行研究步驟、發表研究成果等。
- (二) 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實踐於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
- (三)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人員應據實揭露所有潛在可能損及其計畫或審查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的原則。
- (四) 研究人員亦有義務妥善保存其研究紀錄，並謹慎管理研究成果之著作權與擁有權之歸屬，以確保研究資料及成果於再次利用時之正確性與正當性。
- (五) 研究人員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參照「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和「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之基本要求及政府機關規範，遵守研究相關之法令與倫理行為準則。

## 四、不當研究行為

本規範對不當研究行為之定義如下：本校嚴禁一切不當研究行為，包括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翻

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教師資格審查登載不實、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及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等。

違反前項規定者，將依本校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程序，進行案件調查、審議及懲處作業。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另訂之。

#### 五、學術研究倫理事件之檢舉與舉發

- (一) 一旦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的情事，個人或各單位以電子信箱、書函或親自向本校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書面檢舉。(本校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重點另訂之)
- (二) 個人檢舉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檢舉人姓名與聯絡方式屬實，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不予受理。
- (三) 本校各單位若發現學術研究倫理事件，可依職權向本校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舉發。
- (四) 若不確定疑似研究不當行為是否構成學術研究倫理事件，亦可向本校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諮詢。
- (五) 針對所有檢舉與諮詢案件，本校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與保護之責。

#### 六、教育與培訓

本校致力形塑本校內的學術誠信風氣與文化，並積極推行負責任之研究行為和學術研究倫理的教育與培訓。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研究生均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書。本校亦鼓勵本校學術研究倫理委員主動參與相關研習，以精進學術研究倫理方面之知能，並傳承予新進的教師及學生。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相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 七、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訂定之學術倫理規範或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